

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員級考試

類 科：運輸營業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

一、甲自丙購買一台中古車，甲因過失未發現該車是事故車。某日，甲將該車出賣於乙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乙雖曾向甲詢問該車是否曾發生過事故，但甲表示就其所知該車應非事故車。乙於甲交付該車後給付約定價金。若該車未曾發生事故，在市場上的價值為 120 萬元，但因該車曾發生事故，導致價值為 100 萬元。試問：乙於受領該車後若發現該車曾發生事故，其得向甲為何等權利之主張？（25 分）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解題關鍵》本題屬於基本功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「不完全給付」與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」的觀念。只要能正確了解二者成立要件之不同，自當迎刃而解，從容作答。

【擬答】：

題示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將其所有之中古車出賣於乙（第 345 條），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（第 761 條第 1 項），該買賣契約應有效成立，且乙取得該車所有權。惟該車曾發生事故，則乙得否依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等規定行使權利？

(一)乙不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對甲主張權利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按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題示甲出賣於乙之中古車曾發生事故，故其給付之內容應未符合債之本旨而屬於瑕疵給付，構成不完全給付。惟該車乃甲自丙購得後再轉賣於乙，甲僅因過失而未發現該車為事故車，故該瑕疵給付不可歸責於甲。準此，乙不得準用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對甲主張權利。

(二)乙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對甲主張權利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按民法第 354 條規定，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，應擔保其物依第 373 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，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或預定效用之瑕疵。本條規定性質上屬於出賣人之無過失責任，僅須買賣標的物有瑕疵，出賣人即須負責，至其有無過失，則非所問。
2. 題示甲將中古車交付於乙時，該車之瑕疵即已存在，而汽車曾發生事故，係屬減少價值之瑕疵，且縱令該瑕疵之發生不可歸責甲，甲仍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。
3. 民法第 359 條規定，買賣因物有瑕疵，而出賣人應負擔保之責者，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。但依情形，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，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。題示甲係以 150 萬元出售該車，但該車曾發生事故，市價僅 100 萬元，對此情形，解除契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故乙得依第 359 條規定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依第 2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返還該車於甲，同時請求甲償還 150 萬元價金。
4. 另依題示，由於甲並未保證該車之品質，亦非故意不告知乙瑕疵，故乙不得依民法第 360 條規定，請求甲賠償不履行之損害。

二、乙盜取甲所有之名畫，將其出賣並讓與善意之丙，丙非因重大過失，不知該畫非乙所有。丙受讓該畫後，以該畫舉辦展覽收取門票營利。一年後，甲意外發現該畫在丙處，乃請求丙返還該畫，並要求丙返還該畫展出期間所得之門票收入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2. 《解題關鍵》本題頗有水準，為具有鑑別度之題目。爭點為盜贓物之回復請求權雖具有溯及效力（第 949 條第 2 項），但善意自主占有人於占有期間，得對占有物為使用收益（第 943 條第 1 項、第 952 條）。因此，本題甲雖得請求丙返還名畫，但丙於占有名畫之一年期間，係以該畫所有人之意思，對該畫行使所有權，故推定丙對名畫有所有權，得享有該畫之使用利益及收取孳息之權利，從而甲不得請求丙返還該畫展出期間所得之門票收入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得請求丙返還名畫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題示乙盜取甲所有之名畫，將其出賣並讓與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丙。按買賣契約在性質上僅屬負擔行為，不以出賣人對於標的物有處分權為必要，故乙雖出賣他人之物，但其與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仍為有效。
2. 惟乙非名畫所有人，欠缺對名畫所有權之處分權，故其依讓與合意並交付名畫於丙，以移轉名畫所有權之物權契約（第 761 條第 1 項），係屬無權處分，效力未定，須經有處分權人甲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（第 118 條第 1 項）。又乙移轉名畫之占有於丙，係以讓與名畫所有權為目的，而丙於受讓名畫占有之時，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不知乙對名畫無處分權，故依民法第 948 條第 1 項、第 801 條規定，縱乙無讓與名畫占有及所有權之權利，丙之占有仍受法律保護，並進而名畫所有權。
3. 按民法第 949 條第 1 項規定，占有物如係盜贓、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，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，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準此規定可知，原占有人甲得依第 94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回復請求權，以回復其與名畫之所有權關係，並請求丙返還名畫。題示甲於名畫失竊一年後即請求丙返還該畫，故甲之請求為有理由。

(二)甲不得請求丙返還該畫展出期間所得之門票收入。茲說明理由如下：

1. 民法第 949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項規定回復其物者，自喪失其占有時起，回復其原來之權利。準此規定可知，甲行使之回復請求權具有溯及效力，即丙於甲請求回復名畫時起，其取得之名畫所有權溯及於受讓占有之時消滅。
2. 惟民法第 943 條第 1 項規定，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第 952 條規定，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，得為占有物之使用、收益。所謂「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」，係指依第 943 條規定所推定之權利，得為使用、收益者，係指善意占有人得享有占有物之使用利益及收取孳息之權利。實務認為，第 952 條係排除不當得利之特別規定（77 年台上字第 1208 號判決），學者則多認為，本條係善意占有人享有占有物使用、收益之法律上原因，故無不當得利可言。
3. 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本題丙於占有該畫期間，係以該畫所有人之意思行使權利，故丙於占有該畫之一年期間，推定其對名畫有所有權，且善意占有人丙得享有該畫之使用利益及收取孳息之權利。準此，丙以該畫舉辦展覽所收取之門票收入得保有之，不必返還，甲不得請求丙返還該畫展出期間所得之門票收入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

- (B) 1. 下列何者非設立財團法人之應登記事項？
(A)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(B)社員姓名
(C)財產之總額 (D)董事之姓名及住所
- (C) 2. 下列何者，不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？
(A)心智缺陷者之本人 (B)心智缺陷者本人之兄弟姊妹
(C)鄰里長 (D)社會福利機構
- (C) 3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，非屬社團法人總會之權限？
(A)任免監察人 (B)開除社員
(C)擔任法人之代表 (D)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

成為國營.特考之星

就選志光學儒保成



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運輸營業 莊○翔	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會計 陳○利	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材料管理 陳○勳	鐵路特考 員級運輸營業 邱○峰	國營事業職員 台電企管 徐○玫	國營事業職員 台糖備電 馬○雍
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中區 蘇○婷	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李○	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東區 李魏○榛	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南區 蔡○寬	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澎湖區 陳○豪	台電僱員 起重技術北區 邱○元
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業務類第五區 劉○媛	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行政類第七區 王○禾	 狀元都在這		台水評價人員 技術士操作類(甲)第四區 陳○愷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外勤郵遞業務南投 陳○丞
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外勤郵遞業務三重 陳○忻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外勤郵遞業務板橋 李○霖		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(身心)屏東 卓○芬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(身心)南投 廖○軒
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(身心)台東 林○省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(身心)苗栗 江○維		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(身心)台中 洪○恆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南投 賴○璋
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新竹 廖○涵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苗栗 徐○恩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三重 葉○榕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台南 葛○瑄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櫃台業務台中 李○億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郵務處理嘉義 吳○軒
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洪○強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郵務處理三重 李○喬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紀○名	中華郵政專業職(二) 內勤外匯櫃台台南 黃○瑄	中華郵政專業職(一) 程式設計不分區 呂○珊	 完整榜單查詢 請洽全國各班

- (A) 4. 下列關於旅遊契約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民法旅遊契約之規定，乃為保護消費者之目的，解釋上皆具有強行規定之性質
(B)旅遊契約之給付，乃屬整體旅遊服務之提供，故除旅程安排為必要服務外，尚須結合提供交通、膳宿、導遊或其他相關服務
(C)旅遊契約所約定旅遊費用之給付，具有整體性，非僅對個別旅遊服務所為之給付
(D)旅遊契約中，旅客具有協力義務，若旅客經定期催告後，仍不為協力行為，旅遊營業人得終止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
- (A) 5. 依民法規定，法人之監察人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如何執行法人之監察事務？
- (A)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(B)取決於全體監察人之同意
(C)取決於出席會議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 (D)取決於全體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
- (C) 6. 甲夫曾向 A 地方法院聲請宣告其乙妻死亡，法院裁判確定後，翌年檢察官發現乙尚生存，乙並與甲簽立離婚協議書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死亡宣告裁判立即失效 (B)死亡宣告裁判溯及失效
(C)檢察官得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裁判 (D)未撤銷死亡宣告裁判前，甲乙離婚無效
- (A) 7. 關於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效果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標的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，買受人不得解除契約，但得請求減少價金
(B)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依民法第 360 條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其範圍包括瑕疵損害
(C)買受人於物之瑕疵不能修補，或雖能修補而出賣人表示不願意為之時，得於危險負擔移轉前主張物之瑕疵擔保
(D)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，物之瑕疵發生於買賣契約訂立後，買受人得拒絕受領有瑕疵之物，並拒絕買賣價金之給付

選擇 **成光學** 保成

是你通往**上榜**最快的捷徑

你還可以考這些考試

- ✓ 初等考
- ✓ 鐵路營運人員
- ✓ 國營聯招職員
- ✓ 中油僱員
- ✓ 台電僱員
- ✓ 台菸酒評價人員
- ✓ 台水評價人員

- (C) 8. 甲散步時遭汽車撞傷，經半年調查後始知肇事逃逸之人為乙，而甲於事發後住院 1 個月，並經半年調養，最終經計算全部受損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有關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自車禍事發時起，逾 3 年不行使而消滅
(B)自車禍事發時起，逾 5 年不行使而消滅
(C)自甲知悉受有損害及加害人為乙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(D)自甲知悉全部實際損害金額及加害人為乙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
- (D) 9. 甲、乙二人分別駕駛自用轎車，因過失共同撞傷路人丙，造成丙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之損害，經鑑定甲有十分之三之過失，乙有十分之七之過失。丙向甲請求損害賠償，最高得請求賠償多少元？
(A) 3 萬元 (B) 5 萬元 (C) 7 萬元 (D) 10 萬元
- (D) 10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關於提存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得為提存
(B)提存後，給付標的物毀損滅失之危險，由債務人承擔
(C)債權人不得隨時受取提存物
(D)提存拍賣之費用，由債權人負擔
- (C) 11. 下列關於租金支付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租金支付僅得一次全額給付，不得分期支付
(B)如承租人預先支付全額租金者，得主張扣除中間利息
(C)房屋租賃，遲付租金之總額需達 2 個月以上之租額，出租人始得催告後終止契約
(D)租金之給付，原則上採先付主義
- (C) 12. 甲授與經理權於乙、丙、丁、戊，為其經營管理商號之事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經理權之授與，為要式行為，非有書面，不生效力
(B)對經理權不得加以限制
(C)對於商號事務之處理，如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，對於商號，即生效力
(D)經理權之授與，應具有明示意思，始得生效
- (A) 13. 關於旅店客人所攜帶物品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旅店主人得不附理由，拒絕保管客人之貴重物品
(B)珠寶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，旅店主人不負責任
(C)客人知其物品毀損、喪失後，如怠於即通知旅店主人，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
(D)旅店主人以揭示限制其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毀損、喪失之賠償責任者，其揭示無效

迎戰二試關鍵

志光學儒保成 體能測驗課程



立即加入LINE

報名登記



- (C) 14. 關於和解契約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
(B)當事人一方於和解時，不知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者，得撤銷之
(C)當事人一方對他方當事人之資格，雖有錯誤，亦不得撤銷
(D)當事人一方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者，得撤銷之
- (D) 15. 下列關於物權法定原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當事人得創設區分地上權 (B)當事人得創設普通抵押權
(C)當事人得創設動產質權 (D)當事人得創設留置權
- (C) 16. 依民法規定，下列何者權利不得為權利抵押權之標的？
(A)普通地上權 (B)農育權 (C)債權 (D)典權
- (D) 17. 甲有 1 棟違章建築，乙以所有之意思，20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該違章建築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依時效取得該違章建築之所有權
(B)乙僅得請求登記為該建物之所有人
(C)乙得以甲為被告訴請法院准許登記
(D)乙不得依時效取得違章建築所有權
- (C) 18. 著名畫家甲擅取乙所有之普通宣紙與筆墨，在該紙上作潑墨山水畫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因筆墨在宣紙上作畫，係屬動產與動產之附合，甲取得該畫作之所有權
(B)因甲所利用之宣紙、筆墨材料均屬乙所有，故畫作完成後，乙仍為所有人
(C)因甲所完成畫作之價值顯高於材料價值，甲取得畫作所有權
(D)如丙購得該畫作，則當然取得畫作之著作權，得為商業目的進行卡片之印製
- (B) 19. 甲有 A 地，乙向甲承租該地建築 B 屋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若 B 屋為違章建築，則乙無法取得 B 屋之所有權
(B)乙得就 B 屋請求甲為 A 地之地上權登記
(C)乙應於基地租賃契約訂立後兩個月內聲請地政機關為地上權登記，逾期將無法請求為此登記
(D)未為地上權登記前，甲即將 A 地讓與丙，則丙得請求乙拆屋還地
- (B) 20. 甲之子為乙，乙與丙相戀，乙徵得其父甲之同意後向丙求婚。丙向其女丁詢問，給你找 1 個新爸爸好不好，丁說好，於是丙答應與乙結婚。乙丙結婚 10 年後，在給丁舉行的成年派對上，甲丁第 1 次見面，竟墜入愛河。甲丁得否結婚？
(A)不得，因為紊亂倫常
(B)可以，因為甲丁間沒有親屬之關係
(C)不得，因有優生學之考量
(D)可以，因為旁系姻親輩分不相同者，不違反民法規定
- (C) 21. 16 歲甲與 30 歲乙為異母姊妹，甲之母丙過世後，乙為甲唯一親人。丙留有遺產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甲為唯一繼承人。法院選任乙為甲之監護人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乙於其權限內為甲之法定代理人
(B)乙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得由該 600 萬元負擔
(C)未成年人甲有受乙扶養之必要
(D)乙得請求報酬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2 鐵路特考)

- (A) 22. 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有一子丙。甲乙離婚後，由乙單獨行使對丙之親權。其後乙與丁男依民法再婚，丁欲收養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丙之被收養，應經甲之同意
(B)如丁已合法收養丙，乙對丙之權利義務暫時停止
(C)如丁現年 34 歲，其不得收養 17 歲之丙
(D)如甲為丁之叔叔，丁仍得收養丙
- (C) 23. 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，得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，請求酌給遺產，其金額應先由下列何者酌定？
(A)法院 (B)受扶養之人 (C)親屬會議 (D)家長
- (D) 24. 下列何者得擔任他人之監護人？
(A)未成年人 (B)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
(C)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之人 (D)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
- (C) 25. 民法有關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有無不明者，應由法院於 3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
(B)遺產管理人乃公益之工作，不得請求報酬
(C)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歸屬國庫
(D)遺產管理人應向法院報告遺產之狀況

職
王